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1-3543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13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
沥青及立面整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 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俊鹏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肖飞英/二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 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10985.32	2021.3.31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68442	
2	航城街道振阳路 (钟黄路-阳光路) 新建工程		1657.32	2023.04.20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6395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800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6月28日 至 2026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3606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 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10985.32	2021.3.31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68442
2	航城街道振阳路 (钟黄路-阳光路) 新建工程	1657.32	2023.04.20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6395

1、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59005001

标段名称: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985.318263万元

中标工期: 477天

项目经理(总监): 魏海峰

本工程于 2021-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12

查验码: 68568903671775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SSZXQ-SG-21001

正本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13480925737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838 号南头城工业村 6 栋 306C

法定代表人：林烁

联系人：李俊鹏

联系电话：13510241512

电子邮箱：2227638276@qq.com

传真：0755-23323223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组，东临科教大道，南至中心政务区，西至宜城大道，北至望鹏山西南侧。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0.2 公顷。其中市政配套道路长约 1 公里，用地面积约 2.2 公顷；望鹏山公园启动区用地面积约 18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1—3 号市政配套道路；（二）望鹏山公园启动区，其中包括公园服务设施、公园管理用房、盘山路等（建设范围具体以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批复文件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2057.73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汕发财函〔2020〕68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商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户 ☐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照明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7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77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陆角叁分
¥ 109853182.63 元），按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5734132.45（¥ 伍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

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委托人、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承包人向委托人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 托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戴昊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林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68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编号	440301200611000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601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717-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4989.8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汕发财函(2020)68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9-24	577.75	4403012006110005-BA-001	4403012006010201-BA-001	查看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3-31	10985.32	4403012006110005-BD-002	44030120060102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06110005-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0601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3-31	中标金额(万元)	10985.3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魏海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11*****39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3-3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2、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8023001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57.315651万元

中标工期: 2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魏海峰



本工程于 2023-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海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6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魏海峰

查验码: 12434897206744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西起钟黄路,东接阳光路。道路全长约 496m,红线宽 22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3071.38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为 2459.0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16573156.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肆分（¥399190.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宋臣书

承包人：(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

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 2#综合楼 A11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

电子信箱：5349799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蜜

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423287

法定代表人：刘斌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3年4月21日

林江林 年 月 日

宋臣书

不转包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按照贵方提出并同意接受中标后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贵方签订固定单价的工程承包合同，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执行。

2、我方承诺按照贵方提出并同意接受，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接受工程任务后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按照贵方提出并同意接受，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转包及违法分包本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承诺单位：

签字：

时间：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6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0101001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1226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3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66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8023

项目地址: 航城街道钟屋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20

1657.32

4403062101010015-BD-001

4403062012269903-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1010015-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122699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20	中标金额(万元)	1657.3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107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魏海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11*****39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2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

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
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
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
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
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邮政编码：518126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

“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滨山花园8栋618-622

邮政编码：518126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

日期：2025年5月1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滨山

花园 8 栋 618-622

邮政编码：518126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管整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诺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